

关于产品符合欧盟 RoHS 要求的声明

尊敬的客户：

首先感谢贵公司一直以来对我司的大力支持！

我司致力于保护环境，并遵守欧盟 RoHS 指令 2011/65/EU 及其修订指令(EU)2015/863《关于限制在电气和电子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物质的指令》的有关规定要求，保证提供给客户的所有继电器产品和包装材料中完全能够满足欧盟 RoHS 要求，不含有以下所示的化学物质，判定是否含有的基准（极限值）以下表为准：

表 1 继电器产品

有害物质种类	极限值	豁免条款
铅 Pb (Lead)	1000ppm	7c-l
汞 Hg (Mercury)	1000ppm	
六价铬 Cr ⁶⁺ (Chromium VI)	1000ppm	
多溴联苯 (PBBs)	1000ppm	
多溴联苯醚 (PBDEs)	1000ppm	
镉 Cd (Cadmium)	100ppm	8b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	1000ppm	
邻苯二甲酸丁苄酯(BBP)	1000ppm	
邻苯二甲酸二丁基酯 (DBP)	1000ppm	
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 (DIBP)	1000ppm	

表 2 产品包装材料

有害物质种类	极限值
铅 Pb + 汞 Hg + 镉 Cd + 六价铬 Cr ⁶⁺	100ppm

注：根据欧盟 2011/65/EU 附件 III，其中我司涉及豁免条款为铅和镉，具体条款见 7c-l、8b，在豁免有效期内，继电器产品中用到的电子元器件中含有的铅及触点材料中含镉不再被 RoHS 限制，符合 (EU) RoHS 要求。



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Xiamen Hongfa Electroacoustic Co.,Ltd.

地址：中国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北部工业区孙坂
南路 91-101 号(361021)

电话：+86 592 6106688

传真：+86 592 6106678

网址：www.hongfa.com

日期：2024 年 1 月 26 日